

附件 1

2025 年度广东省国际科技合作领域项目 申报指南

专题一：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一、国际科技合作研发项目

（一）支持内容。

支持广东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创新主体牵头，联合国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合作机构，共同开展前沿理论、科学方法等的研究，围绕技术实验、技术转移、技术应用、人才交流等方面开展合作。鼓励省级（含）以上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依托单位牵头申报。重点关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现代种业与精准农业、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数字经济、海洋经济、新型储能与新能源、人工智能、低空经济、量子技术等。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

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四类项目：**一是**落实服务元首外交和国家科技外交战略的总体思路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的合作项目（详见附件 2）；**二是**涉及与我省签订合作协议的美国友好省州、白俄罗斯国家科学院、巴基斯坦总理国家科技工作组、德国弗劳恩霍夫协会、日本近畿经济产业局等在有关领域的合作项目

（详见附件 2）；三是在至少联合 1 家国外参与单位的基础上，与国内港澳机构共同开展双边、多边合作；四是应对国际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开展的合作项目。

（二）申报条件。

1.申报本专题项目必须联合至少 1 家国外参与单位。

2.项目合作各方应具有良好的互信关系和坚实的合作基础，必须就合作项目签署合作协议等具有法律效力的项目合作文件。协议内容要明确各方研发任务、分工与知识产权归属，并符合我国及各合作机构所在国家（地区、国际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和科研伦理相关规定。未签署相应合作文件的单位不得列为项目的参与单位。

3.项目组成员必须包括参与各方单位 1 名及以上成员。

4.项目负责人应当为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受聘于广东单位的外籍科研人员及港、澳、台地区科研人员可作为项目负责人，但不得同时以境内、境外两种身份申报或参与项目。

5.项目负责人应无在研的省级粤港/粤港澳联合创新领域（粤港/粤港澳联合资助计划）或国际科技合作领域项目。

6.企业（国内）作为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申报本专题时，必须提供自筹经费。企业自筹经费总额不低于本专题项目财政资助总额。项目参与单位为中国境外企业的，须提供有效的所在国（地区）企业登记证明。

（三）考核指标。

1.合作期间,每年至少召开 1 次项目合作各方全体成员参加的项目工作会议(形式不限)或联合举办 1 次研究项目相关领域的技术交流活动(形式、规模、举办地不限)。

2.应解决我省公共技术或社会民生问题,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推动广东省产业技术进步或广东省先进适用技术在合作国推广应用,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3.鼓励与合作外方联合发表高质量论文,推动合作成果转移转化。

(四) 资助方式。

经专家评估评审,择优予以事前立项资助,每项资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二、2025 年度广东-新西兰双边联合资助项目

在省科技厅与新西兰奥克兰大学签订的合作谅解备忘录框架下,支持广东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创新主体牵头,联合新西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共同开展生物医药领域国际科学研究合作项目(详见附件 3)。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专题二: 发展中国家人员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一) 支持内容。

支持承担联合国、国家部委和我省重点任务,面向发展中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等国家的科研及管理人员,重点围绕我省科技创新政策与管理、孵化育成体

系建设两类内容在广东省内举办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培训班。项目实施周期为 1 年。

培训班需服务国家总体外交，落实领导人外交承诺等任务部署，服务广东省重点外事工作任务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三类项目：**一是**服务于元首外交及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等的项目；**二是**企业牵头或参与，有明确市场拓展目标，提供自筹经费或其他条件支持的项目；**三是**为执行联合国及国家部委有关工作任务的项目。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为依法在广东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良好科研开发能力和基础，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

2.申报单位须具备标准化培训服务体系和专业培训资源渠道，能够聘请具有良好政治素质、与培训目的和内容相符、在相关领域或行业内知名度高影响力大的专家（含外籍专家）进行授课。

3.项目负责人应当为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受聘于广东单位的外籍科研人员及港、澳、台地区科研人员可作为项目负责人，但不得同时以境内、境外两种身份申报或参与项目。

4.培训内容围绕科技创新政策与管理、孵化育成体系建设两个领域开展。

5.学员须为来自发展中国家、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科研人员或管理人员（含政府官员、科研管理人员）；学员所属国别数

量应不少于 3 个国家；以线下办班为主，办班规模以 20 人及以上 20 天、30 人及以上 15 天为基准。

6.不支持本年度已获得其他省级部门经费支持的专项培训项目。

（三）考核指标。

- 1.在广东省内按指南要求举办 1 次科技创新能力培训班。
- 2.提交总结报告 1 篇。
- 3.在专业媒体或综合性媒体上至少有 1 篇项目报道。
- 4.项目实施注重实效，符合国际惯例，不铺张浪费。

（四）资助方式。

经专家评估评审，择优予以事前立项资助，每项资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专题三：在粤设立外资研发中心

（一）支持内容。

支持知名跨国公司和国际顶级科研机构等，依照中国法律在广东省境内大力建设外资研发机构，特别是鼓励其联合广东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创新主体合作共建，共同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业务范围包括开展自然科学及其相关科技领域研究开发和实验发展（包括为研发活动服务的中间试验），研发内容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产品开发等。对上述已建成外资研发机构择优予以资助。

（二）申报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在广东省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知名跨国公司和国际顶级科研机构，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具有良好的国际科技合作基础和合作渠道，运行管理规范，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

2.以独资新建、合资合作方式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须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前在广东投入运营。以收购兼并及其他方式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须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前投入运营（以申报单位成立证明文件和收购兼并合同签署日期为准）。

（三）评审指标。

申报本专题须已完成以下指标：

1.具有明确的研究开发领域和具体的研发项目，具有国际化的技术、人才等资源。

2.设有相对独立的研发部门，具有固定且完整的研发场地、科研必需的仪器设备、人员和其他必需的科研条件，且已完成以下至少 2 项指标：

（1）具有建筑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的研发场所。

（2）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1000 万元。

（3）团队人员配置完善，境外高层次专家比例合理，全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40 人。

（4）设立以来累计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200 万美元。

3.与省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创新主体具有良好项目

合作基础，已具有联合开展研发项目的典型合作实例。

（四）资助方式。

根据专家评估和审核结果，对符合申报条件、运行良好且绩效突出的外资研发中心予以后补助支持，每项资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五）跟踪管理。

1.项目立项后，必须连续 3 年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提交年度执行报告，总结合作平台年度建设进展情况。

2.项目经费由承担单位按照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相关规定，统筹用于外资研发中心建设。承担单位必须配合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部门完成项目立项后的绩效评价与跟踪管理工作。

专题四：科技部 2025 年度国际杰青计划（部地协同资助）

国际杰青计划是中国科学技术部于 2013 年设立的推动中外青年科技人文交流、帮助发展中国家加强科技能力建设、合作培养青年科技领军人才、促进务实国际科技合作的重要机制。为推动新时期国际杰青计划组织实施工作迈上新台阶，更好践行《国际科技合作倡议》，构建央地协同的多元化投入机制，激发新时期国际杰青计划新动能，同时也为更好服务于广东省建设国际化科研环境，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深化人文交流合作，科技部和广东省拟于 2025 年启动国际杰青计划部地协同资助工作。2025 年国际杰青计划的申报与评审工作由科技部具体组织实施，申报指南以科技部发布内容为准（可关注科技部官网，预

计于 2025 年中发布)。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将对广东省内创新主体在国际杰青计划框架下开展的部分交流合作(重点合作国别为“一带一路”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予以资助。